





拍卖被执行人王■■■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 
1969号306室、1417室的房地产和被执行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  
■■■■■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967、1969号地下  
一层车位47、48、55-65、72-86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方 敏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吴 军

代理审判员       余运所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钱静靓

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1、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2、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